

附件4

承销做市商基本资格审查表

(加盖公章处)

机构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简介	注册资本	债券承销做市经验 (可提供以往加入 利率债承销团情况 及业务规模等)	债券承销做市部门 与人员设置(人员 情况应提供人数、 岗位和年限)	做市情况(如为做 市商),以及近2 年债券市场交易情 况(包括国开债交 易情况)	债券分销能力及分 销渠道有效性	承销做市业务市场 操作规范性	风险内控机制和近 两年内有无违法违 规行为受到监管处 罚的说明	与国开行以往相关 合作情况	是否具备以下资格(是/否)					其他说明
											债券 承销 资格	公开市 场一 级交 易商	二级市 场做 市商	shibo r报价 行	结算 代理 人	
				按利率债和信用债 两类债券,统计年 度承分销量,区分 自持量和分销量。 如具有国债、地方 债、政策性金融债 等利率债承销资 格,请在此处详细 说明。					近两年在反洗钱和 反恐怖融资工作中 是否有重大违法记 录:							

注意事项:

1.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试点开展金融债券弹性招标发行的通知》(银市场〔2018〕第141号),国开行将根据该表对申请入团机构进行基本资格审查,请详细填写。
2. 机构简介应包括历史沿革、机构性质、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盈利规模、存贷款规模(如适用)、分支机构、债券承销做市及债券交易业绩与奖项等重要情况。